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9〕3号

市政府关于赋予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 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深改组会议研究同意，为加强项目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加快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溧委发〔2016〕68号）和《常州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意见》（常审改〔2015〕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赋予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部分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赋权范围

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

二、总体目标

响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加强项目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实现“接轨南京第一城、产城融合示范区、新一轮发展重要增长极、体制机制试验区”的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三、基本原则

坚持应放尽放、能放则放，最大限度激发新区发展活力，破除发展障碍；坚持权责一致、监管到位、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监督，违法必追究；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在改革中探索，在实践中完善，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四、赋权事项

（一）市市场监管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内资企业登记；
2.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 企业集团登记；
4. 新建企业筹建登记；
5.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6.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7.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
8.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机构延伸方式行使,由市市场监管局在上兴镇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开设相应窗口,加盖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专用章或食品经营许可专用章行使。

(二) 市发改委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三) 市商务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四) 市维稳办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五) 市经信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2.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3.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六)市交通运输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
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以上为权限内公路，不含国、省干线公路，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七)市住建委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同意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2. 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要经过城市桥梁；
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6.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7. 招标文件备案；
8.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9.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办理;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12. 白蚁防治预防;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八) 市规划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以上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待市规划局在经开区成立相关工作机构后予以实施。

(九) 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建设用地预审;
2.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上述管理权限由市国土资源局为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遵循“即到即办”的原则。

(十) 市城管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4.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6.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7.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8. 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9. 城市公共绿地内及其外围20米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许可审批;
1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上述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十一) 市水利(水务)局向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4. 取水许可;
5. 排水许可证审批;
6. 排污口审批;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高标准建设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是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 市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建设

服务型政府理念，勇于冲破思想观念障碍和利益藩篱，加强对赋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放大新区聚集效应。

（二）统筹协调推进。市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赋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审改办、政务办负责对试点工作的全面组织、协调推进和业务指导，提供必要的平台保障；相关职能部门、上兴镇人民政府和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和落实所在区域赋权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审批服务运行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监察部门要将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赋权工作作为监察的重点内容，会同市审改办、政务办等部门，研究建立专项督查制度，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及个人，视情予以严肃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印发
